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00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华超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宜锂业	指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指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天华超净支付现金购买天宜锂业 26%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宜锂业 26%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审计机构/容诚/华普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64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84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00255 号

致：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天华超净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天华超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天华超净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华超净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律师同意天华超净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会计审计、资产估值、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该等会计审计、资产估值、投资决策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核查。

6、天华超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

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天华超净和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向本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华超净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核查综上，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天华超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天华超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晨道持有的天宜锂业 26% 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16,220.00 万元。本次交易前，天华超净持有天宜锂业 42% 的股权，为其参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华超净将持有天宜锂业 68%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根据天华超净与长江晨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天华超净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宜锂业 26%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长江晨道。

3、交易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天华超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6% 股权。

4、转让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值为 64,673.00 万元，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依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为 16,220.00 万元。

5、价款支付方式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天华超净向交易对方支付其实缴投资款 100%（127,400,000 元人民币）；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天华超净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6、过渡期损益安排

(1) 自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天华超净享有；在此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长江晨道按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由长江晨道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2) 股权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的，长江晨道应在亏损数额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3) 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并结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标的公司	天华超净	交易价格	指标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9,567.59	114,662.53	16,220.00	69,567.59	60.67%
资产净额	42,186.57	88,114.78	16,220.00	42,186.57	47.88%
营业收入	0.00	75,814.24	0.00	0.00	-

注：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指标占比为 60.67%，超过了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裴振华、容建芬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天华超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天华超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购买方为天华超净；标的资产出售方为长江晨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超净、长江晨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华超净的主体资格

1、天华超净的基本信息

根据天华超净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超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uzhou TA&A Ultra Clea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裴振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证券代码	300390
证券简称	天华超净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注册资本	55,127.6 万元
经营范围	防静电制品、无尘制品、医用防护制品、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研发与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蚕茧、棉花）、液晶显示屏背光模组及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天华超净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7 年 12 月 16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股份制改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1 日，裴振华等 16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出资设立天华超净的《发起人协议》，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天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6,371,271.44 元，各发起人以其原拥有的天华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天华超净的股份，共计认购 4,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6,371,271.44 元作为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2007 年 12 月 23 日，华普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 08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全部到位。2007 年 12 月 26 日，天华超净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手续。天华超净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裴振华	21,600,000	54.00
2	容建芬	7,000,000	17.50
3	顾三官	2,500,000	6.25
4	李惠芳	1,800,000	4.50
5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6	吴 军	900,000	2.25
7	陆建平	800,000	2.00
8	王 珩	800,000	2.00
9	成 南	700,000	1.75
10	陈 萍	600,000	1.50
11	李文漪	500,000	1.25
12	钱业银	400,000	1.00
13	裴 骏	300,000	0.75
14	陈 克	300,000	0.75

15	陈雪荣	200,000	0.5
16	陈勇	100,000	0.25
合 计		40,000,000	100.00

2、201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2号文）核准，天华超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0万股。2014年7月31日，天华超净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300390”，股票简称为“天华超净”，首次公开发行后天华超净总股本增至7,798万股。

3、天华超净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12日，经天华超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798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899万股，转增后天华超净总股本增至11,697万股。

（2）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1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华超净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6号文）的核准，公司向冯忠、冯志凌、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市凌悦投资有限公司、包仲良、郭一鸣、关平、冯晓丹、郑秉权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512,915股（每股发行价均为人民币21.68元）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裴振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9,773股，向包建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3,156股，向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3,156股，向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000股（每股发行价均为人民币22.54元）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计增加注册资本2,084.9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781.90万元。

（3）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经天华超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19,000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06,728,500股，转增后天华超净总股本增至344,547,500股。

（4）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经天华超净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44,54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06,728,500股，转增后天华超净总股本增至551,276,000股。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天华超净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天华超净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晨道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15,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5.87
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5.87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87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5.87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0	12.69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35
8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76
9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17
1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3
合 计		315,100	100.00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17 年 6 月 19 日，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长江晨道，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95,1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江晨道核发了《营业执照》。长江晨道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2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55
3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03
4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0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77
6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2
合 计		-	95,100	100.00

（2）出资转让

2017 年 10 月 20 日，长江晨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1）同意合伙人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2）同意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3）同意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4）同意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5）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6）同意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7)同意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同日，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入伙协议》，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退伙协议》。2017 年 10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江晨道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江晨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8.86
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6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6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6
5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7.54
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7.54
7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66
8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04
合 计			26,5100	100.00

（3）增加出资

2018 年 3 月 12 日，长江晨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1）同意增加出资额

至 315,100 万元；（2）同意增加 2 个新的有限合伙人：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新增 2 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入伙协议》及长江晨道合伙协议。2018 年 3 月 1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江晨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5.87
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69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5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5
8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9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7
1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03
合 计		-	315,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长江晨道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长江晨道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长江晨道属于私募基金

根据长江晨道提供的资料和本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

长江晨道	SX98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227
------	--------	----------------------------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

1、天华超净的内部批准

（1）2020年9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2）天华超净的全体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肯定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待天华超净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10日，天宜锂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6日，长江晨道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取得：

1、天华超净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其他涉及的审批或备案（如有）。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批准及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并根据本次交易交易方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天华超净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以及《公司法》、《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

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天宜锂业的主营业务为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天宜锂业的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垄断。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中水致远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中水致远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中水致远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中水致远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整个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

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宜锂业 26%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华超净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

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天华超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4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数额

交易对方同意将所持天宜锂业 26%股权转让给天华超净。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与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值为 64,673.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依据前述评估价值确定为 16,220.00 万元。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天华超净向交易对方支付其实缴投资款 100%（127,400,000 元人民币）；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天华超净向长江晨道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三）标的资产交割

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天华超净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127,400,000 元之日起，协助天华超净及标的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1、自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天华超净享有；在此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长江晨道按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由长江晨道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2、资产交割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的，长江晨道应在亏损数额经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3、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 为上月月末；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

末。

（五）交易对方承诺

1、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签署并履行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已获得签署并履行协议必要的内部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2、拟向天华超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属交易对方合法所有，且有权转让。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已被或将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对该股权的处置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协助天华超净和标的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提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材料及其它文件。

（六）天华超净承诺

1、天华超净为具有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签署并履行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具有履行协议的意愿与实力，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合法。

2、就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及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

3、按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办理相关股权收购的变更手续。

（七）或有债务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如因交易对方及其授权股东代表以个人名义或私自以标的公司名义实施的行为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影响标的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形或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八）保密及排他条款

1、各方对于协议的存在及内容以及协议签订为止进行的各当事方之间的协商，以及就基于协议今后进行的各当事方之间协商的内容必须保守秘密。除因履行协议或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以外，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泄露或者发表。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失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本条款不因协议的履行或终止而失效。甲乙双方应促使其人员、员工、代理人以及标的公司遵守前述规定，并采取所有合理行为尽量降低披露信息的风险，确保

仅因职责所需而获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员工和代理人获得该等信息，并且指示该等人士将信息视为保密。

2、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无论任何原因，在股权转让后五年内，均不得将标的公司的技术、产品配方、培训资料、客户档案、公司运作方法、公司机密等一切相关资料外泄或提供给竞争对手（即同行业或者类似行业）。

（九）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税收等相关费用，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法律未明确规定应由哪一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和费用的，应由双方协商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如在协议签署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协议生效后，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5、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生效后，若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与义务，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限期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遵守协议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履行。

（十一）协议的成立、生效

1、协议由交易对方、天华超净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天华超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华超净预计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天华超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

3、如双方未能就股权转让价格或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则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商价格/协议之日起，协议自动失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天华超净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宜锂业 26%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华超净将持有天宜锂业 68%股权。

（一）天宜锂业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根据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宜锂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3MA64CKAA7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大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裴振华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及锂系列产品、新能源化工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凭有效许可经营)；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他锂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相关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产品、技术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42.00%
2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	26.00%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5.00%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0%
5	宁波翰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4.5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2.50%
合计		70,000	100%

（二）历史沿革

2018 年 11 月 19 日，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翰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货币出资设立天宜锂业，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宜锂业登记注册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23MA64CKAA7B）。

经核查，天宜锂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42.00%
2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	26.00%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5.00%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0%
5	宁波翰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4.5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2.50%
合计		7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锂业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三）资质

经核查，天宜锂业年产 4 万吨锂电材料 1 期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已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编号	时间	出具部门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 [2018-511523-26-03-320 452]FGQB-0199 号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 创有限公司年产 4 万 吨锂电材料 1 期 2 万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19]78 号	2019 年 7 月 30 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宜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 字[2019]23 号	2019 年 8 月 15 日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 见书	宜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 字[2019]29 号	2019 年 9 月 19 日	宜宾市应急管理局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江规建字第 511523201930057 号	2019 年 8 月 27 日	江安县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江规建字第 5115232019030059 号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江安县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52320190903056	2019 年 9 月 3 日	江安县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52320191016058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江安县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1152320191016057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江安县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天宜锂业试生产结束后，将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排污许可证。

（四）主要资产

1、在建工程

根据天宜锂业的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宜锂业的在建工程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年产 4 万吨锂电材料 1 期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50,284.83	50,284.83
用友 SPS 及 ERP 项目软件	89.58	89.58

合计	50,374.41	50,374.41
----	-----------	-----------

2、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天宜锂业现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1 宗土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产权人	面积（㎡）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是否设有抵押
1	川（2019）江安县 不动产第 0007313号	天宜锂业	122,761.75	江安县阳春 镇阳春工业 园区	出让	工业 用地	是（注1）
2	川（2020）江安县 不动产第 0007021号	天宜锂业	87,550.42	江安县阳春 镇阳春工业 园区	出让	工业 用地	否

注 1：根据天宜锂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宜交银 2019 年抵字 592007 号”的《抵押合同》，发行人已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4,292.5 万元的抵押担保。

另外，天宜锂业于 2019 年 5 月通过挂牌出让取得的以下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注 2），尚未办理完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产权人	面积（㎡）	坐落地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是否设有抵押
1403-2019-8	天宜锂业	33,383	江安镇东城 片区	出让	工业 用地	否

注 2：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后的土地交付给天宜锂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出让人尚未完成宗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相关工作，该宗地尚未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

3、商标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锂业名下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类别
1	TYEELI	第 38894899 号	2020.04.07 - 2030.04.06	第 1 类
2	TYEELI	第 38894898 号	2020.02.28-2030.02.27	第 9 类
3	TYLIYE	第 38766126 号	2020.02.07-2030.02.06	第 1 类

4	TYLIYE	第 38756333 号	2020.02.07-2030.02.06	第 9 类
5	天宜	第 38219119 号	2020.02.07-2030.02.06	第 1 类

4、专利

根据天宜锂业提供的材料及经本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锂业暂未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天宜锂业的确认，天宜锂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1,492,227.02	1,388,446.97
办公设备	775,221.22	775,221.22
合计	2,267,448.24	2,163,668.19

6、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锂业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董事长	主营业务
AVZ Minerals Limited	澳大利亚佩斯	天宜锂业持有 9%股权	Klaus Eckhof	非洲地区的矿产勘探，包括对铜、钒、铅、锌、锂、锡、金矿的勘探。

（五）天宜锂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天宜锂业因“1 期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借款，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宜交银 2019 年固字 592002 号），并同时与交通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为：宜交银 2019 年抵字 592007 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为：川（2019）江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3 号。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6-30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6-30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保证金	858.00	1 年以内	48.96	4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	保证金	208.70	1 年以内	11.91	10.44
江安县人民政府	借款	500.00	1 年以内	28.53	25.00
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50.00	1-2 年	8.56	15.00
聂兆铎	备用金	20.00	1 年以内	1.14	1.00
合计		1,736.70		99.10	94.34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宜锂业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天宜锂业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天宜锂业自设立以来未享受税收优惠，天宜锂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天宜锂业成立以来，能按时申报缴纳税款，到目前为止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和欠税行为。

（七）环境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宜锂业的年产 4 万吨锂电材料 1 期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2020 年 7 月起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结束后方可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江安县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合规证明，天宜锂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律师认为，天宜锂业暂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本律师就天宜锂业环保事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宜宾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yibin.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天宜锂业自设立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天宜锂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天宜锂业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占其净资产额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天宜锂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天宜锂业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天宜锂业资产被抵押情形外，天宜锂业其他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天宜锂业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天华超净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较分散，董事会共 3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裴振华由天华超净委派，董事赵丰刚由宁德时代委派，董事关朝余由长江晨道委派。因任何一方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下，且任何一方均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因此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关联方主要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天宜锂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天宜锂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为天宜锂业的关联方。

(2) 天宜锂业持股 5%以上股东

天宜锂业持股 5%以上股东明细及其主要控制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华超净	5%以上股东	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和医疗器械产品
2	长江晨道	5%以上股东	新能源产业的投资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
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主要生产氯碱化工产品、钛化工和分子化工新材料
5	苏州康华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控股子公司	净化系统工程、净化室设计与装修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华超净	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品以及安全鞋等劳保用品	46.71	-	-
苏州康华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采购	115.60	-	-
合计	-	162.31	-	-

2020年1-6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品紧缺，上市公司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障疫情相关防护产品的生产供应，在原主营业务基础上新增疫情防护产品业务，主要包括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日用防护口罩等产品。标的公司生产及管理人员急需防疫物品及劳保用品，向关联方天华超净采购了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品以及安全鞋等劳保用品。

标的公司“1期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需要进行包装车间净化装修与照明工程设计以及空调系统工程设计，而苏州康华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净化系统工程、净化室设计与装修。因此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康华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了净化工程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

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0.45%，且为偶发性的，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账款	天华超净	3.43	-	-

应付关联方天华超净款项为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品以及安全鞋等劳保用品采购货款。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本身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天华超净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天华超净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天华超净的控股子公司，天华超净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天华超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夫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裴振华承诺：

“如本人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

利益。”

基于前述，本律师认为，天华超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振华、容建芬夫妇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关联方与天华超净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天华超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华超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天华超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华超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天华超净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26%股权，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天华超净控股子公司，天华超净的实际控制人与其关联企业没有从事与天华超净、标的公司或天华超净所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华超净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天华超净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华超净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

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各方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八、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处置或转移事项，亦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超净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9日，天华超净发布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与长江晨道就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天宜锂业26%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2020年7月23日，天华超净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8月6日，天华超净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0年8月20日，天华超净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0年9月3日，天华超净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天华超净及中介机构正

在积极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9月4日，天华超净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重大资产购买草案》、《重大资产购买草案摘要》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超净已按规定全面地、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推进，天华超净尚需依据重组进程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天华超净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上市公司自2020年7月9日首次公告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前6个月（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股票买卖情况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相关方	职务/关系	买卖日期	变更股数（股）	交易方向
裴振华	董事长	2020-01-14	-4,300,000	卖出
		2020-01-15	-1,200,000	卖出
		2020-01-16	-2,160,000	卖出
		2020-02-05	-2,119,060	卖出

		2020-02-06	-1,281,000	卖出
		2020-02-07	-640,720	卖出
		2020-02-13	-545,800	卖出
		2020-02-14	-341,500	卖出
裴骏	副总裁	2020-05-15	-273,391	卖出
		2020-05-18	-35,000	卖出
关朝余	交易对方相关知情人	2020-02-17	29,000	买入
		2020-02-18	-29,000	卖出
陈秀玲	交易对方相关知情人关朝余之配偶	2020-02-17	10,000	买入
		2020-02-18	-10,000	卖出
周涓	标的公司相关知情人肖立夫之配偶	2020-06-30	1,000	买入

针对上述自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裴振华及裴骏系个人资金需要对所持股份进行了减持，以上减持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上述自然人均出具说明：其买卖股票的行为系自行决策行为，未利用相关内幕信息。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相关方	买卖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天风证券自营账户	2020-01-14	23,300	23,300	买入
	2020-01-17	-23,300	0	卖出
	2020-01-20	14,400	14,400	买入
	2020-01-23	-14,400	0	卖出
	2020-02-24	13,900	13,900	买入
	2020-02-25	13,900	27,800	买入
	2020-02-25	-13,900	13,900	卖出
	2020-02-26	13,900	27,800	买入
	2020-02-26	-13,900	13,900	卖出
	2020-02-27	13,900	27,800	买入
	2020-02-27	-13,900	13,900	卖出
	2020-02-28	13,900	27,800	买入

	2020-02-28	-13,900	13,900	卖出
	2020-03-02	-13,900	13,900	卖出
	2020-03-02	13,900	27,800	买入
	2020-03-03	13,900	27,800	买入
	2020-03-03	-13,900	13,900	卖出
	2020-03-04	13,900	27,800	买入
	2020-03-04	-13,900	13,900	卖出
	2020-03-05	13,900	27,800	买入
	2020-03-05	-13,900	13,900	卖出
	2020-03-06	13,900	27,800	买入
	2020-03-06	-13,900	13,900	卖出
	2020-03-09	-13,900	0	卖出
	2020-05-18	9,800	9,800	买入
	2020-05-21	-5,300	4,500	卖出
	2020-05-26	-4,500	0	卖出
	2020-06-04	3,000	3,000	买入
	2020-06-09	-3,000	0	卖出
	2020-07-01	3,400	3,400	买入
	2020-07-06	-3,400	0	卖出
	2020-07-09	4,200	4,200	买入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天风证券出具说明：

上述买卖天华超净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自主投资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天风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天风证券买卖天华超净股票行为与天华超净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天风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相关机构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2020年7月9日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相关人员自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7月9日至2020

年9月4日期间)买卖股票记录的申请查询,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律师认为,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真实、准确的情况下,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华超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各方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结构及其业务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为: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根据天风证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11894442U”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91420100711894442U”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天风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根据中水致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0024499T”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0100041017”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水致远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容诚,根据容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及编号为“00039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容诚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40000726321946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鲍金桥、司慧、陈野然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必要的资质;除本次交易相关业务服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四）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标的公司的股权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华超净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且具有独立性。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华超净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00255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陈野然

年 月 日